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决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申请，于2025年9月27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批准关于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，选举陈东升先生、任道德先生、段国圣先生、苗力女士、刘渠先生、陈奕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郑志刚先生、娄宇先生、杜莹芬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批准关于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》的议案，选举靳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选举范奎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。

三、批准关于《公司2025年中期经营报告》的议案。

四、批准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中期财务决算与预算调整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五、批准关于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定。